

銘傳大學111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1年7月7日環安衛委員會審議

一、宗旨：

銘傳大學秉持「人之兒女、己之兒女」的教育理念，以建構綠色與安全的永續校園為目標，承諾善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責，在遵守環安衛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基礎上，持續改善並積極推動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供教職員生安全衛生環保之工作與學習環境，強化實驗室及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風險之管控，避免污染環境及人員意外事故；推動資源回收，落實節能減碳，強化師生及利害關係者環保意識；落實校園災害防救宣導，提昇師生災害防救知能，減少災害事故發生；加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教育訓練，達成職場零職災成效。

二、目標：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相關人員於年度內執行並完成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以達到職場零重大職災為目標。

三、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實施細目：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校園環境之安全觀察。
- 2. 實驗場所危害辨識。
- 3. 母性健康危害辨識。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定期檢查。
- 2.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管理。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 1.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
- 2.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及先驅化學品之申報。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1. 執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藉以調查作業環境暴露實態。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 執行採購管理程序、承攬管理程序及變更管理程序。
- 2. 查核校內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安全衛生事項執行情形。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 執行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各實驗場所根據場所特性訂定專屬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各實驗場所訂定機械、設備、器具及儀器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各單位執行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2. 各實驗（實習）場所及業管單位針對場所內之機械、設備、器具、儀器、公務車輛實施自動檢查。
3. 環安衛中心針對各單位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之執行情形進行稽查。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執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2. 從事業務與安全衛生相關之人員依法定期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各單位定期新增、維護、更新個人防護具。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執行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2. 約僱職業醫學臨校服務醫師到校執行臨場服務。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透過網路蒐集最新安全衛生資訊，並進行宣導。
2. 宣導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外來公文。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1. 執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2. 執行實驗場所緊急通報程序。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執行職業災害（包含虛驚事故）通報調查程序。
2. 定期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3. 執行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4. 執行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5. 執行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彙整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2. 彙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2. 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運。

3. 校內污水檢測及申報。

五、計畫時程：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項次	計畫項目	計畫時程 (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2	緊急應變措施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													
	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六、實施方法：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不定期與定期執行校園環境之安全觀察與回報。
2. 校園委外工程巡查與監督。
3. 定期與不定期執行實驗室、實習工廠、教學廚房之安全巡查與改善。
4. 會同職護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辦理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所屬單位應定期實施檢查、保養與維護，以確保功能正常，每月月底應將檢查表交環安衛中心備查。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1. **執行**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2. 實驗室管理人員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及相關法規規定，建立危害物質清單、製備安全資料表及 GHS 標示。
3. 調查本校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及先驅化學品之使用情形，並定期上網申報。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執行**本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定期執行實驗場所作業環境基本資料調查，藉以了解作業環境實態，評估人員暴露情形。
3. 使用連續監測設備執行圖書館二氧化碳濃度巡檢作業。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各單位於請購機械、設備、器具或化學品前，應將安全衛生納入考量，確認已符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後再進行採購，避免因安全衛生缺失所導致之風險及危害。
2. 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採購應先填寫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新購買申購單**」，經環安衛中心核准後始得進行採購。
3. 校內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本校安全衛生承諾書，承諾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始得進行作業。
4. 變更作業前應先實施危害風險評估，亦需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始得進行作業。
5. 承攬發包單位應隨時巡查其發包施工作業，環安衛中心亦隨時巡查校內施工作業，發現有違法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者，應給予勸導並要求改善，若有立即危害性得要求停工。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各系所主管應監督所屬單位之實驗場所已依據工作類型訂定專屬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定期查核各單位應針對場所內機械、設備、器具及儀器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各實驗場所訂定自動檢查表，每月定期執行自動檢查並做成紀錄，紀錄表需由單位主管簽名後，擲交一份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2. 各單位應定期巡查確認環境安全無虞，環安衛中心亦將隨時巡查，若有缺失則開立「環境異常處理單」要求改善。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從事業務與安全衛生工作相關之人員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在職回訓。
2. 各實驗及實習場所根據場所特性，每年定期辦理新生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實驗場所學生需在課程結束後接受測驗，70 分以上及格，及格者始得進入實驗場所從事作業。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各單位定期盤點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充足使用。
2. 各單位定期執行個人防護具及呼吸防護具之保養與維護。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2. 實施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3. 實施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4. 本校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定期到兩校區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定期登入勞動部、教育部及環保署等相關機關網站蒐集與安全衛生有關之新資訊，並且公告週知。
2. 收到來自勞動部、教育部及環保署等相關機關來函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公文，轉至各相關單位週知。
3. 派員參加勞動部、教育部及環保署等相關機關辦理與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或說明會，並將會議訊息公告週知。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1. 執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修訂本校緊急通報作業流程。
2. 辦理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3. 各實驗場所備有緊急連絡電話及災害通報系統表。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辦理職業災害（包含虛驚事故）事件之調查處理與分析。
2. 每月定期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3. 執行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4. 執行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5. 執行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各實驗場所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來進行追蹤管理，未落實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2. 鼓勵教職員工提報虛驚事故，藉由事件的調查提出安全衛生改善建議。
3. 以維持每月零職災為目標。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2.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3. 校內污水措施定期自主檢測。

七、實施單位及人員：

- (一) 環安衛中心：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並協助相關單位實施。
- (二) 環安衛委員會：審議本計畫並提出建議，協調本計畫之執行。
- (三) 各系所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執行本計畫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所屬人員實施。
- (四) 場所管理人員：協助執行場所內屬本計畫規範事項。

八、完成期限：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九、需用經費：依環安衛中心及各相關業務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經費。

十、績效考核：

環安衛中心對於表現優良之單位，於環安衛會議公開表揚；對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單位予以協助與改善，未能於改善期限完成者，將於環安衛會議報告違規情形。

十一、其他：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